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 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(二)会议主持人:本公司代理董事长刘华女士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- (四)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。
- 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1,255,706,39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%。

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1,255,706,394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%; 0股反对; 0股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1,255,706,394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%; 0股反对; 0股弃权。

(三)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杨光先 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杨光先生得票数为1,255,706,394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,上述 董事当选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建平、谢元勋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



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;
- (二)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



附杨光先生简历:

杨光,男,汉族,中共党员,1959年生,研究生学历。1972年3月参加工作,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。1985年7月起,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、室主任、副科长、科长;财务处副处长、综合计划处处长、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;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、成都发动机(集团)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、董事、总经济师;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成都发动机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;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;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杨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。

